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ST 广道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退市相关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强制停牌事项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2 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68.20%；根据《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

波动情形。鉴于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一）、核查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会立案字 00720244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会

立案字 00720244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4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